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董 事 免 職
澄 清 報 章 報 導

董事會於今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免去李飛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本公司注意到有關李先生若干法律訴訟的報章報導，並謹此作出下列聲明：

- 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查詢後，本公司知悉對李先生的檢控已經展開，惟並未獲提供有關對李先生的指控的任何詳情。
-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的若干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免去李飛先生的董事職務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今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考慮到李飛先生因其若干法律訴訟展開而難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職務，故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第100條的規定免去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董事會認為免去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澄清報章報導

本公司注意到蘋果日報及星島日報今日所載有關李先生若干法律訴訟的報導（「報章報導」），並謹此作出下列聲明：

- 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查詢後，本公司知悉對李先生的檢控已經展開，惟並未獲提供有關對李先生的指控的任何詳情。
-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的若干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儘力在可能情況下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及李先生確認及澄清上述報章報導涉及的事宜以及本公司有否涉及該等法律訴訟。倘因本公司的努力或其他方式而使本公司獲得進一步相關資料，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